今日视点

规范文明执法 助力温暖回归

本报记者 尹瑞峰 通讯员 尹东斌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进杨林监狱，值班监狱民警们开始忙碌起来。每一天，会有罪犯入监改造，成为服刑人员；也会有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回归社会重获自由。入监与出监，对服刑人员来说是两个极为重要的时刻。

2月25日，记者作为云南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组织的“今天我当班”采访团成员，走进云南省杨林监狱，见证服刑人员入监服刑时刻，目睹刑满释放人员走出高墙的全过程。

入监 服刑生活从一首歌开始

上午10时，监管区广场上响起了洪亮的歌声。入监集训监区警察朱天座正在组织新入监服刑人员学习入监教育歌曲。

当日，杨林监狱收押了3名新入监罪犯。朱天座在协助刑罚执行科办理好有关手续后，组织新入监罪犯检身并更换囚服。

半个小时后，朱天座开始组织对新入监罪犯进行入监指导和入监宣誓。同时对他们进行入监宣告，向其宣布在服刑期间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以正反两面改造案例直观地对他们进行警示教育，引导其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改造，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安心服刑。

下午，朱天座开始组织新入监罪犯开展入监训练。按照流程，他把他们编入一个队列方队，组织唱入监教育歌曲、背诵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服刑人员入监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杨林监狱结合实际印发了《云南省杨林监狱关于进一步加强入监教育工作的通知》，明确入监教育的具体课时、授课部门、分流考核小组成员等。从掌握服刑人员思想动态为基础，强化服刑人员身份意识、认罪悔罪、行为养成教育，加强入监教育。

出狱 脱下囚服穿上“新生服”

2月25日，阳光明媚。杨林监狱的大门口，沈某的妻子早早地到了这里，焦急地等待着丈夫出狱。

沈某因诈骗罪被判刑入狱10个月。24日下午，即将刑释的沈某心情起伏不定。同监室的人都睡熟以后，他还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脑子里全是家人生活的场景，还有即将回归社会的种种顾虑。”

沈某的反常行为引起了值班警察黄丹羿的注意，黄丹羿立即将其带到谈话室，对他做耐心的情绪安抚和开导，沈某这才平静了下来。

太阳刚刚升起，七监区当班警察黄丹羿、黄茂，在监内办公室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他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办理沈某的出狱手续。黄丹羿在监室里与沈某进行了一些简短对话，鼓励他出狱后遵纪守法，拥抱新生活。

穿过层层关卡，走过一道道大门。黄丹羿和黄茂将沈某带到了监狱教育中心，这里是服刑人员走出监狱要上一堂课的地方，主要是为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回归社会前的相关指导学习。

出监宣誓，沈某声音洪亮，这表明了内心深处的悔恨。宣誓结束后，电视机里不断地播放着歌曲《不要回头，不要说再见》。这首歌是出监监区警察自己伴奏唱录的，专门送给监狱所有刑满释放人员的歌曲。

随后警察将沈某带到监狱AB门。从教育中心到AB门，这个过程中警察和沈某一直在交谈，鼓励他出狱后好好做人。沈某不断地点头，对监狱警察的一句句祝福，不断地说谢谢。

走出监狱的最后一道大门，沈某思绪万千。他仰望蔚蓝的天空，迫不及待地深吸了一口气，崭新的未来即将开始。

在释放文书上签字后，沈某许下诺言：遵纪守法、报效社会。警察黄丹羿递上“新生服”，衣服上面还放有他在监狱所获得的职业技术培训证书，还有一本《养活自己 福报社会》的书，书里夹着一个由监狱警察写满祝福和寄语的卡片。这时，沈某看看手里的物品，红了眼眶。

脱下囚服，穿上“新生服”，沈某一下子开朗起来，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沈某说，他要用自己的微笑，感谢家人的不离不弃。

3名警察带着刑释人员到家属面前，把相关手续交给家属，并拉起刑释人员的手，交到家属手里。此时，家属一个劲地感谢警察，沈某紧紧地将妻子搂入怀中。

回忆 “监狱的规范文明执法挽救了我”

沈某和家属离开之前，向警察深深鞠了一个躬。警察向家属敬礼，双方挥手道别。

沈某说，这一鞠躬代表着自己对杨林监狱警察们的衷心感谢。他讲述，当年犯错入狱时，心理的压抑和前途的渺茫让自己一度灰心丧气，是监狱警察不厌其烦地开导他、教育他，让他重拾了生活的信心。

沈某说：“监狱警察既是老师，也是朋友，是他们的规范文明执法挽救了我。”

云南省杨林监狱始建于1952年，多年来，该监狱始终把“教育人、改造人、挽救人”作为中心工作。监狱坚持服务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坚决筑牢监狱安全底线，坚持增强教育效果提升改造质量，打造了一支铁军式的监狱警察队伍。

据介绍，67年来，该监狱累计改造了数万名罪犯，他们刑满回归社会后，成为守法公民。2016年，云南省杨林监狱获记省局集体三等功一次，截至2018年，已连续14年实现无脱逃、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疫情的“四无”目标。

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王勇说，每一个刑满释放人员的回归，都凝结着监狱警察夜以继日的辛勤工作。针对每一个刑满释放人员，寻找他们的闪光点，让他们真正明白监狱除了改造，还有梦想；除了高墙，还有关怀；除了阴暗的灰色，还有斑斓的彩色。把漫长的刑期变为自我充实的驿站，以感恩的心回归社会。

资讯

禁毒部门严厉查处三家违规物流快递企业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近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办联合邮政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对因涉嫌违反管理规定造成收运货物夹带藏匿毒品的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景洪分公司、西双版纳贤内助商贸有限公司、瑞丽市东沃货运信息部，依法处以约谈告诫、责令书面承诺、罚款等处罚。

2018年11月，西双版纳州公安禁毒部门在协助省外公安机关侦办一起毒品案件过程中，发现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景洪分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导致收寄快件中夹带藏匿大量毒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对该公司进行约谈告诫，要求其严格执行寄递安全制度，认真比对核实寄件人身份信息，加强禁毒知识及安检机操作教育培训。西双版纳贤内助商贸有限公司未实行寄递实名登记及信息保存制度，导致收寄快件夹带藏匿大量毒品，涉嫌违反《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公司加强对下属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寄递安全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对该公司罚款1.5万元。

2018年5月，德宏州公安禁毒部门在联合外省公安机关侦办一起毒品案件过程中，发现瑞丽市东沃货运信息部存在未严格执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导致收运货物夹带藏匿大量毒品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该信息部处以罚款10万元。

检察风采

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网络餐饮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王翠云）网络外卖在为人们提供美味与便利的同时，入网餐饮商家名实不符、卫生脏乱、劣质快餐等问题也屡见不鲜。为破解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以上级检察机关“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瞄准“网络餐饮”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两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通过线上集中排查、线下走访调查等方式。发现辖区内包括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的900余家入网餐饮商户存在无《经营食品许可证》、超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未公示经营资质等问题。

针对网络餐饮服务违法乱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入网餐饮商户违法并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县市检察院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约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核查处置、对网络餐饮平台进行整改等方式，共为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入网餐饮商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123家，线下问题商户130家，规范各种信息公示问题468家，立案查处18家。

司法在线

我省法院将严厉惩处“套路贷”犯罪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近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的“套路贷”案件。

2015年以来，祁某涛、孙某柏、吴某中等人组织领导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曲靖中州公司为平台，办理车辆抵押借款活动（该公司无从事金融业务资质）。而后，以借款人逾期未还借款等为由，将借款人使用的抵押车辆秘密或强行扣留，肆意认定高额的滞纳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并以不缴纳高额费用就变卖车辆相要挟，常由多人或纹身壮汉在旁形成“软暴力”，使借款人产生心理恐惧，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违法所得金额达266万余元。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对祁某涛等13名被告人，根据所参与实施的犯罪事实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刑罚。

“套路贷”一般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暴力胁迫等手段侵害公民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后锋介绍，“套路贷”以借贷为名，行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之实，不仅侵害被害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还扰乱公共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或妨害司法公正。在行为特征上，“套路贷”故意制造被害人“违约”，被害人往往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已经陷入错误认识，而坠入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制造的违约陷阱，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还款而“违约”。

“套路贷”表现形式主要为“房贷”“车贷”“无抵押贷”“校园贷”等，其犯罪手法主要有制造民间借贷假象、恶意造成违约陷阱、恶意垒高借款金额、软硬兼施“索债”等。

“对于通过人民法院审理，依法认定为实施‘套路贷’犯罪，在讨债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又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人民法院将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违法犯罪团伙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后锋说。

补漆车“被”发生交通事故 律师建议修车时应写明委托事项和范围

【案件】昆明市民郑先生因蹭掉车头漆，把车送到昆明某汽修厂维修，当时维修人员告诉他，补漆的费用是300元，次日下午可以取车，修理费用可以委托汽修厂通过保险处理。于是，郑先生与该汽修厂签订了一份报修单。

第二天郑先生去取车时却被告知，车还没修好，要推迟一天提车。直到第三天下午，才将车取回。几天后，郑先生发现后备箱盖关不上，仔细检查后发现，左侧尾灯有被拆装过的新增痕迹，后车牌上多出了一些刮痕。车内行车记录仪显示，车辆有被撞过的痕迹记录。“我打电话到保险公司查询，得知2018年11月13日我的车在呼马山附近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已经报了保险，而且是我的全责，车辆维修费用7000余元。”郑先生说，13日正是他把车交给汽修厂的日子，明明只是补漆，怎么转眼就成了交通事故，修理费也从300元变成了7000余元。

带着疑问，郑先生找到了汽修厂。直到郑先生出示了保险记录，汽修厂才承认是维修人员开出去试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补漆为什么要开出去60余公里试车？即便需要试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何又要瞒着自己私自报保险？”郑先生认为汽修厂有故意人为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保费的嫌疑。该汽修厂负责人表示，车子送进汽修厂时，车主签订了报修单就是默认委托该公司用保险来维修这辆车。

【释法】国浩（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羲表示，该事件中，双方虽然签订了车辆报修单，但并未对约定的主要内容进行明确，因此在发生纠纷后，双方存在诸多争议。在郑先生只要求对车辆左侧车头进行补漆的情况下，汽修厂通过保险处理的维修费用，应当仅限于郑先生指定的左侧车头补漆费用。根据正常的行业习惯和一般人的生活常识，汽修厂维修人员在没有经过郑先生同意的情况下，将仅需要补漆的车辆开出汽修厂进行试车，该行为显然已超出了双方约定的维修范围，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肇事导致郑先生车辆受损的后果，应当由汽修厂自行负责。

此外，就郑先生怀疑汽修厂通过其车辆进行了保险诈骗的行为，律师建议郑先生报警。若经查实确有证据证明汽修厂或其维修人员涉嫌保险诈骗，且骗取金额巨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律师建议广大车主，进行车辆维修时，应当在委托维修合同中写明维修的具体事项和范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交车过程进行必要的留痕。

本报记者 陈燕林

人为导致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污染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2018年12月22日14时许，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A3小区住户闻到楼道里散发出类似天然气的刺鼻气味，小区物业公司立即通知燃气公司前来检测，但并未发现泄漏点。傍晚，越来越多的住户闻到了刺鼻气味，大家担心发生天然气泄漏，连忙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仍无法确定气味源头，于是和消防员一起对小区住户进行了安全疏散，等待相关部门进行监测。直到当日22时许，云南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监测发现，现场有四氢噻吩增臭剂泄漏的迹象，而四氢噻吩增臭剂主要用作城市天然气等气体燃料的增臭剂即警告剂。得知这一情况后，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再次对小区天然气管道等设备进行检测，确认没有发现泄漏的情况，住户们才陆续回家。

事件发生后，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在官方微博上发布了未名城A3小区可疑气体泄漏事件情况通报。经调查：2018年12月22日14时许，某市某区环保局副局长郭某及相关人员胡某、李某驾驶一辆装载了一瓶装有四氢噻吩增臭剂钢瓶的车辆进入未名城小区，并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地下停车场，准备委托位于A3小区的云南谦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在停车场滞留约20分钟时间里，钢瓶内的气体发生泄漏，引起小区住户恐慌报警。郭某等人未向相关部门报告，迅速驾车离开。因3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共安全，扰乱了公共秩序，西山区警方介入调查后，对3名涉事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3人也对此事后悔不已。

【释法】国浩（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聂智兴表示，《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责任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四氢噻吩气体在不慎吸入、皮肤接触或吞食时会对人体造成损害。因此，未名城小区的住户如果在这次危险气体泄漏事件中造成了人身损害，可依法向3名侵权人及其所在单位主张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陈燕林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

西山区集中公开宣判一批“涉恶”团伙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左超 通讯员 何敬彬 自丽琼）3月1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批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在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集中宣判。

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张某、康某等4人犯敲诈勒索罪，被告人周某、刘某等10人犯敲诈勒索罪，被告人陈某、施某等5人犯敲诈勒索罪，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至6年零5个月不等刑期，并处以相应罚金。

经审查，被告人张某、康某等4人以及被告人周某、刘某等10人以办理车辆抵押贷款为名实施敲诈勒索。被告人利用借款人急需用钱的心理，在签订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时，约定苛刻严格的违约条件和严重的违约后果，并以GPS安装费、押金、风险金等为由，致使借款人实际所得金额和借款金额不同，在借款人轻微违约或者车贷公司单方肆意认定违约之后，车贷公司便用备用钥匙将借款人的车辆开走，并要求借款人承担高额违约金、拖车费、借款本息等费用来进行赎车，索要费用远远高于借款的本金。

经审查，陈某、施某等5人敲诈勒索罪一案，被告人通常在KTV、餐馆等附近，寻找喝酒后驾驶车辆的司机为“碰瓷”目标，在确定目标之后，故意驾车碰撞被害人所驾驶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利用被害人害怕酒驾被警察查处的心理，向被害人索要高额赔偿款。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之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在确保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依法快捕快诉，有力惩治了犯罪。

图说

学生在线下基地接受教育

曲靖市建成全国首家3D网上禁毒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 实习生 马春花）为进一步提高曲靖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曲靖公安机关围绕“互联网+禁毒”这一毒品预防教育新趋势，建成全国首家3D网上禁毒教育基地——“曲靖市网络禁毒教育基地”。

走进该教育基地，只见运用了3D、VR技术的游戏厅、识毒厅、防毒厅、拒毒厅、成果厅、希望厅现代感极强，以游戏形式呈现，增加了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循序渐进对毒品知识、毒品危害进行讲解，寓教于乐中增强青少年防毒拒毒的意识。

曲靖市网上禁毒教育基地面向全国开放，可供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免费、无限下载使用教材、课件包、教学视频、课后练习等。网上禁毒教育基地自2017年6月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后台累计访问量为240余万人次。

本报地址：昆明市新闻路337号 集团办：64143341 编委办：64141890 经委办：64166892 编辑出版中心：64141286 舆论监督中心：64145865 邮政编码：650032 广告许可证：滇工商广字第1号 零售每份二元 云南日报印务中心印刷